

中華民族致公黨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浦城街13巷30號3樓
聯絡人：戴麗秋
連絡電話：02-23698398
傳真電話：02-23698336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中華致公字第11006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族致公黨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乙份
中華民族致公黨決算報告書乙份

主旨：檢送本黨「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及「決算報告書」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黨「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業經「兆豐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查核並簽證，說明如后：

(一)收入部分：全年計收入新台幣1萬8,000元
黨費收入—1萬8,000元

(二)支出部分：全年計支出新台幣544萬9,130元

1. 人事費158萬1,000元—109年計聘用3位正職員工，全年薪資合計如列數。

2. 事務費382萬9,160元

(1)黨部舊址(醒吾大樓)暨現址(浦城街)租金計新台幣262萬7,446元。

(2)黨部行政管理、水電、電信暨房舍維護等費用計新台幣120萬1,714元。

3. 其他支出3萬8,970元

其他雜項支出3萬8,970元

二、本黨基於繼續經營之理念，針對黨部財務現況，謹擬定如下努力方向：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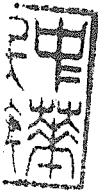
1100034529 110/06/30

(一)開源方面

- 1.積極推展黨務，擴大黨員招募，增加黨費收入。
- 2.加強黨務宣傳工作，爭取社會認同與支持，增加政治獻金收入。
- 3.配合明(110)年公職人員選舉，研發設計精美文創產品販售，增加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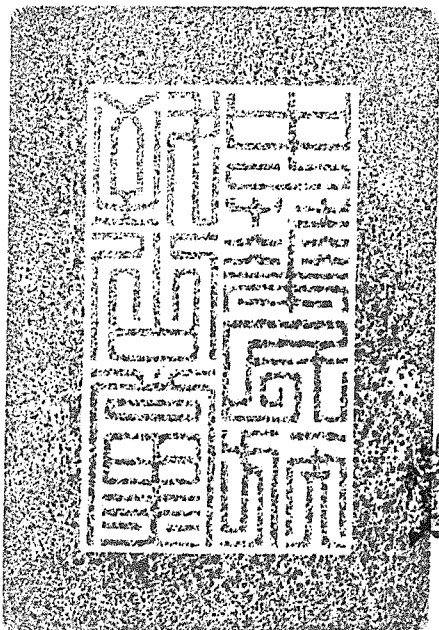
(二)節流方面

- 1.精簡人力，減省人事經費：去(109)年年中，本黨已精減部門主管1人、主任1人，全年計可節約人事費98萬元。
- 2.節約經費，減少無謂、無效力性支出，全年預計可節約業務費150萬元。
- 3.偕同友好企業團體、協會、公會等共同承租辦公處所，全年計可節約30萬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黨秘書處(管制續辦)



黨主席陳柏光

中華民族致公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9年 01月 01日起至 109年 12月 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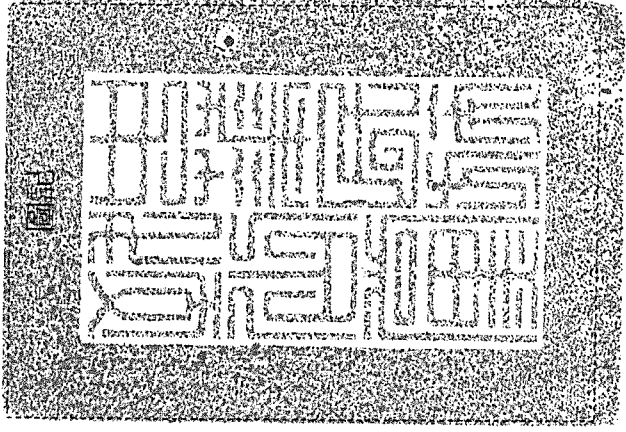
- 一、本期收入：本黨109年度總收入為新台幣18,000元整
- 二、本期支出：本黨109年度總支出為新台幣5,449,130元整
- 三、本期餘絀：-5,431,130元

備註：待疫情結束後，提交黨員（代表）大會審查。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族致公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共 3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比較數		說明
			科	目			增	減	
1			經費收入		18,000	18,000	0	0	
	1		黨費收入		18,000	18,000	0	0	
		1	入黨費		18000	18000	0	0	
		2	常年黨費		0	0	0	0	
2			政治獻金收入		0	0	0	0	
	1		個人捐贈收入		0	0	0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0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0	0	
	4		匿名捐贈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6			利息收入		0	0	0	0	
2			經費支出		5,449,130	5,449,130	0	0	

1	人事費	1,581,000	0	1,581,000	0
2	事務費	3,829,160	0	3,829,160	0
3	業務費	0	0	0	0
4	政治獻金支出	0	0	0	0
1	人事費用支出	0	0	0	0
2	業務費用支出	0	0	0	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0	0	0
4	選務費用支出	0	0	0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0	0	0	0
6	雜支支出	0	0	0	0
7	返還捐贈支出	0	0	0	0
8	繳庫支出	0	0	0	0
5	其他支出	38,970	0	38,970	0
3	稅前餘絀	-5,431,130			
4	所得稅費用				
5	稅後餘絀	-5,431,130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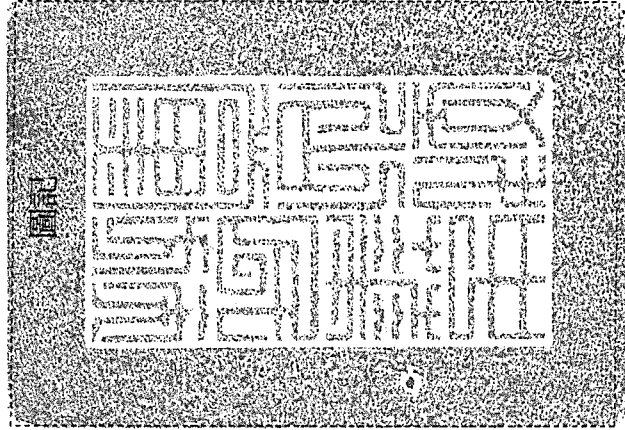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簽章)

備註：待疫情結束後，提交黨員（代表）大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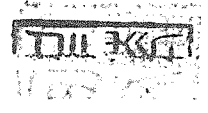
申報日期：110年 6 月 28 日



中華民國致公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年 12月 31日

第 1 頁，共 2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款 項	科 目	項 目	目 額
1	流動資產	34,246	負債
			1
			流動負債
			18,033,918
2	固定資產	0	2
			長期負債
			0
			3
			其他負債
			0
3	其他資產	0	負債總額
			18,033,918
			餘 額
			1
			累計餘額
			-12,568,542
			2
			本期餘額
			-5,431,130
			餘額總額
			-17,999,672
資產合計		34,246	負債及餘額合計
			34,246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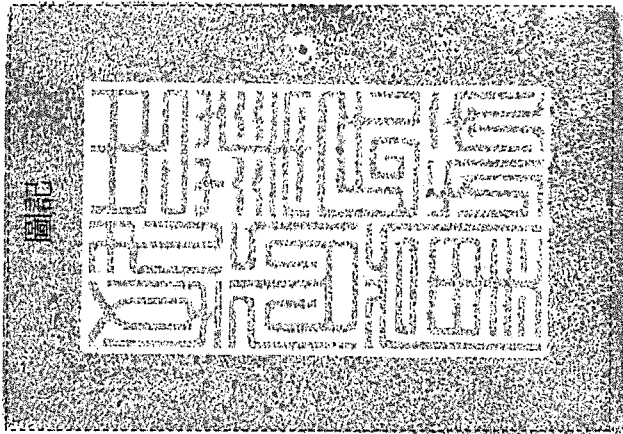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簽章)

備註：待疫情結束後，提交黨員 (代表) 大會審查。

申報日期：110年 6 月 28 日





製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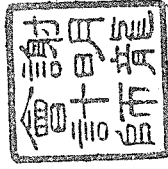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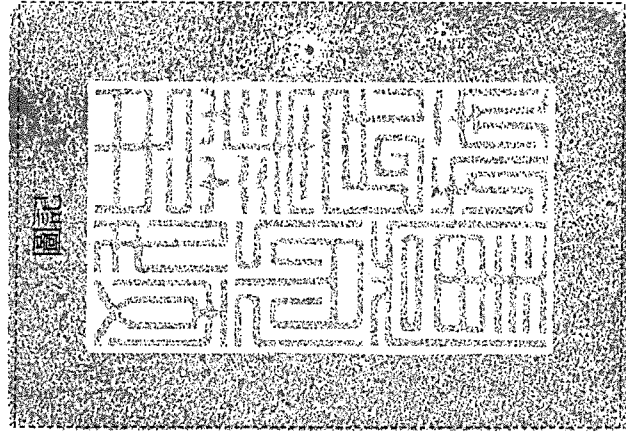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簽章)

備註：待疫情結束後，提交黨員 (代表) 大會審查。

申報日期：110年 6 月 28 日



中華民族致公黨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兆豐會計師事務所

632 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中華路 76 號

電話：05-6310510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貳、資產負債表.....	4
參、收支餘絀表.....	5
肆、財務報表附註.....	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族致公黨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族致公黨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族致公黨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族致公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族致公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族致公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族致公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族致公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族致公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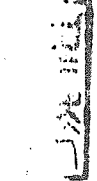


兆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龍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中華木務致公公司
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資產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246	100.00	17,800,000	51,976.87
應收票據	-	0.00	-	0.00
應收帳款	-	0.00	-	0.00
其他應收款	-	0.00	223,702	653.22
存貨	-	0.00	10,216	29.83
預付款項	-	0.00	18,033,918	52,659.93
其他流動資產	-	0.00	-	-
流動資產合計	34,246	100.00	18,033,918	52,659.93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0.00	-	0.00
其他資產	-	0.00	-	0.00
無形資產	-	0.00	-	0.00
存出保證金	-	0.00	-	0.00
未攤銷費用	-	0.00	-	0.00
其他資產-其他	-	0.00	-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0.00	-	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	0.00	-	0.00
資產總計	34,246	100.00	18,033,918	52,659.93
負債及餘絀合計	8,781		18,033,918	52,659.93
負債				
短期借款	-		-	
應付帳款	-		-	
其他負債	-		-	
負債合計	-		-	
餘絀				
本期餘絀	-		12,568,542	(36700.76)
餘絀總額	-		5,431,130	(15859.17)
負債及餘絀合計	8,781		17,999,672	(52559.93)
負債及餘絀合計	8,781		34,246	100.00

單位:新台幣元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柏陳光

經理人:

國信

主辦會計:

國信

中華民國致公黨
收支餘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類	18,000	100.00	193,513	100.00
黨費收入	18,000	100.00	193,500	100.00
利息收入	0		13	
收入小計	18,000	100.00	193,513	100.00
支出類	5,449,130	30,272.94	9,138,601	4,722.47
人事費	1,581,000	8,783.33	3,584,000	1,852.07
事務費	3,829,160	21,273.11	4,928,966	2,547.09
業務費	0	0	495,304	255.95
其他支出	38,970	216.50	130,331	67.34
支出小計	5,449,130	30,272.94	9,138,601	4,722.47
本期餘絀	-5,431,130	-30,172.94	-8,945,088	-4,622.47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族致公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本黨沿革

中華民族致公黨(以下簡稱本黨)成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 21 日,本黨登記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浦城街 13 巷 30 號 3 樓,聯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浦城街 13 巷 30 號 3 樓

二、會計政策摘要

(一)會計年度

採曆年制。

(二)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底	108 年底
庫存現金	\$33,945	\$3,910
銀行存款	301	4,871
合 計	\$34,246	\$8,781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4,246	\$8,781
合 計	\$34,246	\$8,781

(二)借款

	109 年底	108 年底
流動負債		
銀行信用借款	\$-	\$-
短期擔保借款	-	-
其他短期借款	17,800,000	12,000,000
合計	<u>\$17,800,000</u>	<u>\$12,000,00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u>	<u>\$-</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12547

號

會員姓名：謝明龍

事務所電話：05-6310510

事務所名稱：兆豐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45553358

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虎尾鎮中華路 7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556946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330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族致公黨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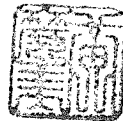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謝明龍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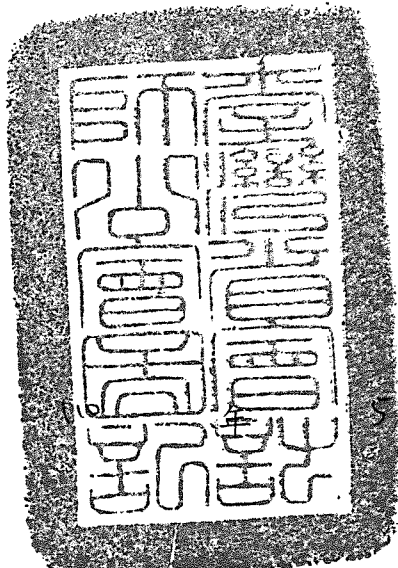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3 日

台省會證字第

